

楊樹達文集

楊樹達 著

論語疏證



楊樹達文集

楊樹達 著

論語疏證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論語疏證 / 楊樹達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9

(楊樹達文集)

ISBN 978-7-5325-6969-4

I. ①論… II. ①楊… III. ①《論語》—研究 IV.
①B222.2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3)第 177335 號

楊樹達文集

論語疏證

楊樹達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常熟華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16.75 插頁 5 字數 378,000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800

ISBN 978-7-5325-6969-4

B·834 定價: 5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出版說明

楊樹達（一八八五——一九五六），字遇夫，號積微，湖南長沙人。著名語言文字學家和史學家。五歲從父讀書，對訓詁和史書頗有興致。十二歲時與伯兄一同考入湖南時務學堂，從梁啟超習《孟子》、《公羊傳》諸書，同班同學有蔡鍔、范源濂等。十五歲受業於葉德輝、胡元儀，學問日益精進，遂矢志於訓詁之學。十七歲治《周易》，輯成《周易古義》一書。一九〇五年，派往日本留學，受同縣友人楊懷中（昌濟）影響，決心系統學習「歐洲語言及諸雜學」。武昌起義後返國，在長沙各校教授中國文法與外文。一九一九年湖南驅張（敬堯）運動時，楊樹達為教職員代表，毛澤東為公民代表。一九二一年起先後任教於北京師範大學、清華大學。抗戰爆發後，受聘於湖南大學，翌年，舉家隨校遷往辰溪。抗戰勝利後，隨校復員回長沙，任湖南大學文法學院院長。一九四八年受聘於中山大學。新中國成立後，院系調整，任湖南師範學院歷史系教授，兼任湖南文史館館長。一九五六年去世。

楊樹達畢生沉潛學術，勤於著述，在語法學、修辭學、訓詁學、語源學、文字學、文獻學、甲骨金文學、考古學等方面均卓有建樹。在上述各個領域，其著作均被公認為經典之作。蓋其早年受學於朴學大儒，在傳統小學、訓詁學方面有堅實基礎，後又留學日本多年，對西方文法學和語源學最有會

心，自言：「我研究文字學的方法，是受了歐洲文字語源學的影響的。」故其學問因融合中西學術傳統而顯示出自己鮮明的特色：文法與訓詁緊密結合。嘗言：「治國學者必明訓詁，通文法，蓋明訓詁而不通文法，其訓詁之學必不精；通文法而不明訓詁，則其文法之學亦必不至也。」在當時學界即享有崇高聲譽：一九四二年當選為教育部首屆部聘教授，位列二十九名部聘教授首位；一九四八年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首屆院士，解放後被評為一級教授，一九五五年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首屆學部委員。大約在同一時期，當選為蘇聯科學院通訊院士。「持短筆，照孤燈，先後著書高數尺，傳誦於海內外學術之林，始終未嘗一藉時會毫末之助，自致於立言不朽之域」，而巍然成為「一代儒宗」（陳寅恪語）。具言之，楊樹達的學術貢獻約有如下數端：

語法學方面。《高等國文法》建立了以劃分詞類為中心的獨特的語法體系，是繼《馬氏文通》之後，關於古漢語語法的最重要的著作。《詞詮》是《高等國文法》的姊妹篇，該書取古書中常用虛詞四百七十多個，首別其詞類，次釋其義訓，再舉例說明之。為我國首部將現代語法學與傳統訓詁學有機結合、系統詳盡地研究文言虛詞的專著。《馬氏文通刊誤》意在修正語法學開山之作《馬氏文通》以拉丁語法組織規律硬套漢語的錯誤。《中國語法綱要》初版於一九二八年，是我國較早的一部關於現代漢語語法的著作，在語法史上有重要意義。

修辭學方面。《中國修辭學》是作者另一著作《古書疑義舉例續補》的進一步系統化和科學化。

該書一直被認為是我國修辭學領域民族形式派的代表作（另一派為借鑒西方派，以陳望道《修辭學發凡》為代表），郭紹虞譽為「辟一新途徑，樹一新楷模」。

文字學方面。以《說文解字》為中心，吸收西方語源學理論。《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及其姊妹篇《積微居小學述林》，乃其治語源學、訓詁學、文字學的代表作。而《文字形義學》則概括了其幾十年間研究文字學、古文字學、訓詁學、音韻學的成果，自云：「此書前後經營十餘年，煞費心思。自信中國文字學之科學基礎或當由此篇奠定。」

甲骨金文學方面。迄至一九四九年，楊樹達所寫甲骨文論文數目超過了自甲骨文發現以來任何一位研究者，如「釋追逐」、「釋滴」（見《積微居甲文說》）等，至今仍為不刊之論。其治金文，成就更高。陳寅恪序《積微居金文說》云：「寅恪嘗聞當世學者稱先生為今日赤縣神州訓詁學第一人，今讀是篇，益信其言之不誣也。」此書乃治金文者必參之書，書中總結釋金文之十四條方法，已為治古文字學者所熟知。

史學、文獻學方面。《漢書補注補正》為其贏得「漢聖」（陳寅恪語）之美譽，楊樹達也因此成為清華大學繼陳寅恪之後第二位國文、歷史兩系合聘的教授。在此基礎上增補而成的《漢書窺管》，學界認為《漢書》研究至此，已無剩疑。他如《論語古義》、《淮南子證聞》、《說苑新序疏證》、《鹽鐵論要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戰國策集解》，皆「以古釋古，功夫深存」。《古書句讀釋例》則是關

於古書標點的最權威著作。

考古學方面。《漢代婚喪禮俗考》不但是研究漢代文化史的必讀書，同時對考古學、民俗學、人類學、社會學以及歷史學的研究具有極高參考價值，一再重版。

爲了更好地學習、繼承和研究楊樹達先生豐厚的學術遺產，我社曾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編輯出版了多卷本的《楊樹達文集》，影響巨大。時隔多年，書肆上久已難覓該書蹤影，而學界對其需求卻日益強烈，因此，我社決定對《文集》進行修訂和增補後重新出版，以饗讀者。這次出版十七種：《中國修辭學》、《漢書窺管》、《淮南子證聞·鹽鐵論要釋》、《論語疏證》、《詞詮》、《積微居甲文說·耐林頤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中國文字學概要·文字形義學》、《漢代婚喪禮俗考》、《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春秋大義述》、《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翁回憶錄·積微居詩文鈔》、《高等國文法》、《積微居金文說》、《積微居讀書記》、《周易古義·老子古義》、《馬氏文通刊誤·古書句讀釋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其中《春秋大義述》系建國後首次出版，而《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則增補近半篇幅，改正了《積微翁回憶錄·積微居詩文鈔》原版中許多錯誤。出版過程中得到了楊樹達之孫、武漢大學楊逢彬教授的支持，特申謝忱。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論語疏證陳序

孔子之生距今將二千五百載，神州士衆方謀所以紀念盛事，顯揚聖文之道，而長沙楊遇夫先生著論語疏證適成，寄書寅恪，命爲之序。寅恪平生喜讀中華乙部之作，間亦披覽天竺釋典，然不敢治經。及讀先生是書，喜曰：先生治經之法，殆與宋賢治史之法冥會，而與天竺註經之法形似而實不同也。夫聖人之言必有爲而發，若不取事實以證之，則成無的之矢矣。聖言簡奧，若不采意旨相同之語以著之，則爲不解之謎矣。既廣搜羣籍，以參證聖言，其文之矛盾疑滯者，若不考訂解釋，折衷一是，則聖人之言行終不可明矣。今先生匯集古籍中事實語言之與論語有關者，并間下己意，考訂是非，解釋疑滯，此司馬君實李仁甫長編考異之法，乃自來註釋論語者所未有，誠可爲治經者闢一新途徑，樹一新模楷也。天竺佛藏，其論藏別爲一類外，如譬喻之經，諸宗之律，雖廣引聖凡行事，以證釋佛說。然其文大抵爲神話物語，與此土註經之法大異。出三藏集記述出賢愚因緣經始末云：釋曇學威德等八僧西行求經，於闍大寺遇般遮于瑟之會。三藏諸學各弘法寶，說經講律，依業而教。學等八僧隨緣分聽，精思通譯，各書所聞，還至高昌，乃集爲一部。然則賢愚經實當時曇學等聽講經律之筆記。今此經具存，所載悉爲神話物語。世之考高昌之壁畫，釋敦煌之變文者，往往取之以爲證釋，而天竺註經之法與此土大異，於此亦可見一例也。南北朝佛教大行於中國，士大夫治學之法亦有

受其薰習者。寅恪嘗謂：裴松之之三國志注、劉孝標世說新語注、酈道元水經注、楊銓之洛陽伽藍記等，頗似當日佛典中之合本子注。然此諸書皆屬乙部，至經部之作，其體例則未見有受釋氏之影響者。惟皇侃論語義疏引論釋以解公冶長章，殊類天竺譬喻經之體，殆六朝儒學之士漸染於佛教者至深，亦嘗襲用其法，以詁孔氏之書耶？然此爲舊注中所僅見，可知古人不取此法以詁經，蓋孔子說世間法，故儒教經典必用史學考據，即實事求是之法治之，彼佛氏譬喻諸經之體例，則形雖似而實不同，固不能取其法以釋儒教經典也。寅恪治史無成，幸見先生是書之出，妄欲攀引先生爲同類以自重，不識先生亦笑許之乎？

一九四八年十月七日陳寅恪書於清華園不見爲淨之室。

論語疏證自序

此書乃一九四二年所寫，其時余正抱小病，力疾搜檢羣書，令兒輩分任抄寫。我原有論語古義一書，從其中採取若干材料。故從一月開始編寫，至三月末寫成，凡費時九十日。其時隨湖南大學避寇辰谿，用石印印成講義，分佈大學諸生，亦以其餘份分贈諸友求教。余以一本常置案頭，隨時增益材料，及最後書成，視石印本殆增加二分之一矣。商務印書館爲余排印成卷，訖未印行。解放以來，余接觸新思想，稍稍用批判態度處理此書，然余於馬克思列寧主義研究太淺，觀點模糊之處必多。毛主席說：「今天的中國是歷史的中國的一個發展；我們是馬克思主義的歷史主義者，我們不應當割斷歷史。」從孔夫子到孫中山，我們應當給以總結，繼承這一份珍貴的遺產。」（見毛澤東選集二卷中國共產黨在民族戰爭中的地位四九六頁）我之所以將此書問世，不敢認此書爲已成熟之著作，不過提供世人以研究孔子總結孔子之材料而已。當世君子給余以嚴格之批評，使孔子學說之真相大白於世，是余所衷心切禱者也。

一九五五年元月五日樹達病中書。

論語疏證凡例

一、本書宗旨在疏通孔子學說，首取論語本書之文前後互證，次取羣經諸子及四史爲證，無證者則闕之。老莊韓墨說與儒家違異，然亦時有可以發明孔子之意者，賦詩斷章，余竊取斯義爾。

二、證文次第，以訓解字義、說明文句者居前，發明學說者次之，以事例爲證者又次之，旁證推衍之文又次之。大致由淺入深，由近及遠，取便學者之通曉而已。同類之證，則以書之前後爲次。

三、本文一章數句，句各有證，證文分列於當句之下。分證之外別有總證數句者，則列於所證經文最末一句之下。

四、古書往往因襲前人，如韓詩外傳多本荀子，淮南時采呂氏春秋是也。本書列證務錄其本源，而因襲者則附注於條末。

五、同一文證，間有分證數節者，如史記趙世家記程嬰公孫杵臼事，已證於學而篇，與朋友交而不信乎」下，又證於泰伯篇「可以託六尺之孤」下是也。以義各有歸，不嫌複見。

六、證文有同一事而互見數書，彼此略異，本編兼採之者，則取第二條置首條之後，空一格錄之，不別提行，以示區別。

七、古人於同一事有見仁見智之殊，如春秋僖公二十二年泓之戰，公羊傳極贊宋襄公，以爲雖文王

之戰不過，而穀梁傳則譏其不教而戰，彼此違異，義得並存，所謂言豈一端，義各有當也。本編於此類並存不廢，讀者不以矛盾爲譏，則幸矣。

八、本書訓說大致以朱子集注爲主，其有後儒勝義長於朱說者，則取後儒之說。心有未安，乃下己意焉。

九、本書中意義相近之文，往往彼此互證，若取兩章證文相校，或有詳略之殊。讀者因證互參，最爲有益。例如：卷五公冶長篇「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節下曾引學而篇「巧言令色，鮮矣仁。」爲證，讀者試因此檢閱學而篇當節證文，則左丘明與孔子所以恥巧言令色之故益爲明白，其一例也。

目錄

論語疏證陳序	一
論語疏證自序	一
論語疏證凡例	一
卷一 學而篇第一	一
卷二 爲政篇第二	三
卷三 八佾篇第三	六
卷四 里仁篇第四	八
卷五 公冶長篇第五	一五
卷六 雍也篇第六	一三
卷七 述而篇第七	一五
卷八 泰伯篇第八	一七
卷九 子罕篇第九	二〇
卷十 鄉黨篇第十	二三

卷十一	先進篇第十一	二四八
卷十二	顏淵篇第十二	二七四
卷十三	子路篇第十三	三〇一
卷十四	憲問篇第十四	三七二
卷十五	衛靈公篇第十五	三九二
卷十六	季氏篇第十六	四一九
卷十七	陽貨篇第十七	四四二
卷十八	微子篇第十八	四七一
卷十九	子張篇第十九	四八五
卷二十	堯曰篇第二十	五〇五
論語疏證料讀後記		五一九

論語疏證卷第一

學而篇第一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

爲政篇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

樹達按：學而時習，卽溫故也；溫故能知新，故說也。

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

易象傳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禮記學記篇曰：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

孟子萬章下篇曰：孟子謂萬章曰：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

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

樹達按：人友天下之善士，故有朋自遠方來。同道之朋不遠千里而來，可以證學業，析疑義，

雖欲不樂，得乎？

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憲問篇曰：子曰：君子病無能焉，不病人之不已知也。

衛靈公篇曰：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

里仁篇曰：子曰：不患莫己知，求為可知也。

本篇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

禮記中庸篇曰：君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惟聖者能之。

大戴禮記曾子立事篇曰：人知之，則顧也，人不知，苟吾自知也，君子終身守此勿勿也。

孟子盡心上篇曰：孟子謂宋句踐曰：「子好遊乎？吾語子遊。人知之，亦囂囂，人不知，亦囂囂。」

曰：「何如斯可以囂囂矣？」曰：「尊德樂義，則可以囂囂矣。」

荀子非十二子篇曰：君子能為可貴，不能使人必貴己，能為可信，不能使人必信己；能為可用，不能使人必用己。故君子恥不修，不恥見汙；恥不信，不恥不見信；恥不能，不恥不見用。是以不誘於譽，不恐於誹，率道而行，端然正己，不為物傾側，夫是之謂誠君子。

淮南子繆稱篇曰：悅與急同，於不己知者，不自知也。誠中之人，樂而不悅，如鵠好聲，熊之好經，夫有誰為矜？

樹達按：中有自得，故人不知而不愠，自足乎內者固無待於外也。然非德性堅定之人不能及此也。孟子謂尊德樂義，人不知而亦囂囂，正此人之謂也。

又按：時習而說，學者自修之事也；朋來而樂，以文會友之事也；不知而不愠，則為德性堅定之人矣。孔子之言次第極分明也。

有子曰：

史記仲尼弟子傳曰：有若，少孔子四十三歲。

「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

賈子道術篇曰：子愛利親謂之孝，反孝爲孽。弟敬愛兄謂之悌，反悌爲敖。

大戴禮記曾子立孝篇曰：是故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孝子之謂也；未有長而順下可知者，弟弟之謂也；未有治而能仕可知者，先脩之謂也。故曰：孝子善於君，弟弟善事長，君子一孝一弟，可謂知終矣。

戰國策秦策二曰：昔者曾子處費，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族者而殺人。人告曾子母曰：「曾參殺人。」曾子之母曰：「吾子不殺人。」織自若。有頃焉，人又曰：「曾參殺人。」其母尚織自若也。頃之，一人又告之曰：「曾參殺人。」其母懼，投杼踰牆而走。

樹達按：人再告而曾子之母不動者，知曾參孝子，必不爲非法之事也。

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孝經曰：夫孝，德之本也。

管子戒篇曰：孝弟者，仁之祖也。

呂氏春秋孝行覽曰：凡爲天下，治國家，必務本而後末，務本莫貴於孝。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務，而萬事之紀也。夫執一術而百善至，百邪去，天下從者，其惟孝也。